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第一版)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能力建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二、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归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

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责监督,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部门职责。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

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部分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等部门管理的市场经济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

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

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归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中央和国家机构改革,协调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

七部门部署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记者于文静)

当前正值春季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是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购销使用的高峰期。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16日联合部署2023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和全年工作,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这是记者从16日召开的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视频会议了解到的消息。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在会上表示,去年我国粮食生产克服重重困难再夺丰收,农资质量稳定是重要因素。其中,种子、农药、兽药、饲料抽检合格率达到了97%以上。

马有祥表示,要充分认识农资打假责任之重。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中央部署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的质量必须有保障。抓

好农资打假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深挖严查,不断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据了解,有关部门将抓紧开展春耕农资质量隐患排查。当前要聚焦种子、肥料、农药等3类春耕热销农资,盯紧城乡接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对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组织监管执法人员进村入户,从农民群众购买的农资中找线索,倒查打击非法制售行为。

有关部门将加强农资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强化抽检、深挖严打、警示曝光,对发现的假劣农资要一查到底;同时,创新机制推进网络农资打假。各地农业综合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技推广等机构队伍将切实采取措施,共同做好法律法规和识假辨假知识宣传工作,提醒农民注意防范。

图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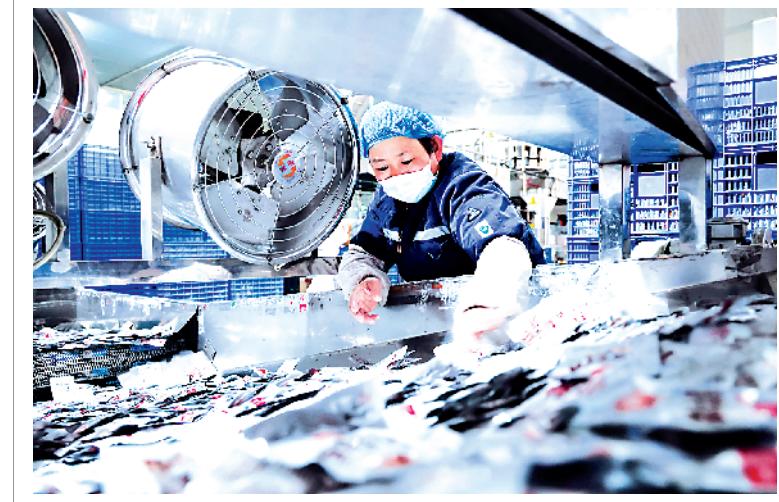


北京平谷：京平综合物流枢纽首趟中欧班列发车

3月16日,在平谷地方铁路马坊站,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中欧班列(北京—莫斯科)停靠在站台。

当日,一列满载建材、家电、服装等货物的中欧班列,从北京平谷地方铁路马坊站缓缓开出,驶向千里之外的莫斯科。这是北京发出的首列直达欧洲的中欧班列。据了解,该中欧班列名为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中欧班列(北京—莫斯科),共载55个集装箱,将从内蒙古满洲里铁路口岸出境,一路向西横贯俄罗斯,全程约9000公里,预计18天后抵达莫斯科。

新华社记者任超摄



山东临沂：“家门口”就业促增收助增收

3月15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北张庄子村村民刘胜花在当地一大豆蛋白生产企业车间工作。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积极引导当地企业通过举办技能培训、设立党员示范岗、工人先锋岗等多种形式培养、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助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新华社记者范长国摄

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新华社记者王思北白瀛冯家顺

网络普法一体推进,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新时代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

中国网络法治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继承中创新,积累了坚持凝聚网络法治合力等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坚持全国一盘棋,充分发挥多部门、地方和企业、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各领域法治工作,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曹淑敏说。

“中国的法治建设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保障了中国互联网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曹淑敏表示,我们将加强网络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社会一

道,不懈探索推动互联网更好造福人类的有效途径,推出更多影响广泛、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法治实践成果,为建设公平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生机活力的网络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网络领域立法不断完善

白皮书指出,中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推进网络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初步形成了相对完备的网络法律体系,网络立法取得了显著成就,

为推动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岳仲明表示,10年来,先后制定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五部专门法律。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持续推进传统法律规范向网络领域延伸,近年来陆续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针对网络交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平台的食品安全责任、互联网广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通过编纂民法典等,对网络新业态下的民事权利保护、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等作出专门规定。

“网络法治建设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立法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网络立法作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网络立法体系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技术等方面立法工作。

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白皮书强调,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局长王晓光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我国网络普法的制度设计日益完善,网络平台和媒体的公益普法功能日益突出,网络普法产品的供给日益丰富,线上普法和线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